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组织部

雁塔区 2025 年群众满意度测评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SZT2025-SN-QC-ZC-FW-0294)

甲方: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组织部

乙方: 西安凯尔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组织部）：

乙方（西安凯尔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组织部雁塔区 2025 年群众满意度测评项目（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FW-0294）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雁塔区 2025 年群众满意度测评	根据采购需求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1	358,000.00	358,000.00
2							
3							
4							
...							
合计							
备注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中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358,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358,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授权支付。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市场调查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 2.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市场调查服务。
- 3.甲方应如实陈述与调查咨询服务事项有关的情况,并及时向乙方提供调查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证明,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 4.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与合理请求,及时给予全面支持和配合。
- 5.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有关服务费用和报销款(如有)。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调查咨询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措施、改进建议,乙方收到该整改方案后应于3日内给出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及时履行己方义务,乙方逾期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市场调查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市场调查服务,提交市场调查成果。
- 2.乙方应保证其市场调查成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并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构成侵权,该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因乙方侵权行为致使甲方涉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保证其进行市场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情形。

4. 乙方应保证其采用的所有市场调查方式和手段符合上述法律规范和社会道德的要求。

5. 乙方应保证其雇佣的工作人员在进行市场调查时遵守甲方和或市场调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六、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 验收

（一）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进行验收，乙方派员到场，甲方进行验收无异议。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 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呈现，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0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费用。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

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0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朱莉莉

联系电话：17602987468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MFG 万科经开中心 B 座楼 邮编：710016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7602987468

传真：029-84325698

微信号：17602987468

电子邮箱：2279708690@qq.com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

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十四、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全称：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组织部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全称：西安凯尔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万科经开中心 B 座六楼
邮编：710000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闵瑞婷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5891301111
传真：	传真：029-8432569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
	帐号：811170101310016899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